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		4 10 0U M	/3L B	- N M	. // 18	n & n 1
申報人姓名	賴坤發	服務機關		業股份有限公司		1.副經理
酒	偶及未	成年子女	-	話	偶及未	成年子女
稱	謂	姓名	5	稱	謂	姓名
配偶		趙曉雲		子女		賴〇
子女		賴〇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财産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 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 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赤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
本欄空白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稱	股 數	栗面價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	備 註
可成	3,050	10	賴坤發	三個月內賣出	
南電	3,140	10	賴坤發	三個月內賣出	
合勤控	4,060	10	賴坤發	三個月內賣出	
嘉裕	4,340	10	賴坤發	三個月內賣出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賴坤發 通知日期:101年11月20日